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航运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京杭运河邵伯船闸上游待闸区（苏扬江洁1号）、芒稻河芒稻船闸下游待闸区（苏扬江洁2号）承担待闸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的接收任务，清理工作区域内水上集中漂浮物。 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应收尽收（具体应接收的船舶数据以相关船闸的过闸船舶数据为准），凡5天内未曾送交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船舶，中标供应商应要求其送交，拒不送交的，中标供应商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辖区水上执法中队报告；5天内曾送交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而无需接收的船舶，中标供应商可记录该船名船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和5天内具体送交的时间、地点及接收方信息。 中标供应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应按相关要求如实、及时地记录、上传，严禁弄虚作假。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交相关台账以供核验。所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必须经过磅秤称重并及时引导送交人将有清晰称重数据的照片上传“船e行”App，所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流量计计量并及时引导送交人将有清晰计量数据的照片上传“船e行”App，否则不予认可相关污染物的接收工作量（接收含油污水参照执行）。 在堵航、封航等特殊情况下，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应急演练、应急搜救，以及清理工作水域范围内集中漂浮物等其他相关工作，打捞上船的水上漂浮物应单独存放和计量。 中标供应商应完备完善相关安全作业和防污染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或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辖区水上执法中队和采购人，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中标供应商不得委托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转运、处置单位来转运、处置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工作中接收来的船舶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其委托的转运、处置单位的有关资质及与其签订的转运、处置协议及时按本项

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报采购人备案核查。中标供应商在转运船舶污染物时，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前告知采购人，提前时间应不少于 12 小时，转运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留存并报告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台账记录、照片、视频资料等），采购人应安排人员随机抽查或到场监督。

非作业期间应做到安全停泊，中标供应商不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及水上漂浮物之外的任何物品；中标供应商严禁在本项目工作中向水体排放任何水污染物；中标供应商严禁因本项目工作而向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收费；未经采购人及船检部门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船舶原有结构和相关设施设备。

服务要求

（二）船员配备：

★1.运维服务单位配备的船员不少于 3 人/船，其中船员应满足以下最低配备要求：配备要求不低于三类驾驶员 1 名、三类轮机员 1 名、普通船员 1 名，所有船员均应持有相应适任证书，不少于 1 人持有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船长负责制，加强苏扬江洁 1 号、苏扬江洁 2 号船舶管理。每天航行作业期间每艘船在船驾驶员、轮机员及普通船员应各不少于 1 人。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以上人员应熟悉水域环境，熟练掌握船舶操作技能。在船人员应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三）保险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为苏扬江洁 1 号、苏扬江洁 2 号船舶工作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保及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凭保险单证、用工协议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能提供完整的保险单证、用工协议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完整的保险单证及用工协议，应交验原件，复印件盖章交采购人保存。）

（四）运行模式：按照《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开展工作，实施 7*8 小时运行模式，工作时间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季节特点和船舶待闸情况自行确定并报采购

	人备案以供核查和考核，每月航行里程应不低于 300 公里。 （五）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船舶垃圾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9 吨，生活污水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80 吨，含油污水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2 吨。 （六）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防止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及时清运，保持船舶清洁，保持良好的适航状况。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应适时联系经备案的转运单位转运处置。每次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上传相关照片、视频资料。 （七）中标供应商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船的运维、使用，免费接收待闸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明确专人负责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台账登记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开具事宜，各类工作记录、台账完整。具体台账应包括： （1）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台账； （2）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台账； （3）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台账； （4）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污水上岸转运处置台账。 （八）对接收污染物的船舶及时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或指导船员使用手机船 e 行 App，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记录工作，实施船舶污染物闭环治理。具体流程为： 1.污染物接收流程 （1）作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人员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台账登记和相关证明开具事宜。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2006）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2）工作流程：接收船舶污染物后，由中标供应商指定人员向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开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副联）或指导船员使用手机船 e 行 App，同时做好记录。 2.污染物转运处置流程
--	--

(1) 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将与所在地环卫部门以及有资质的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单位签订的转运处置协议报采购人核查。协议内容必须符合：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属于生活垃圾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管理，由工作区域所在地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置；所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由依法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或由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所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按照规定由持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转运处置协议向采购人备案，备案时须提供转运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若中标人自身具备转运资质和条件并自行转运的，提供相关资质及条件供核查。运维过程中转运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中标人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转运处置协议和相关资质及条件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工作流程：

——生活垃圾：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联系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每清运一次船舶生活垃圾，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环卫部门应按照联单内容对船舶污染物核实验收，填写联单中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单位相关内容，送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处置。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环卫部门、地方海事机构留存核查。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协调环卫部门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生活污水：中标供应商应适时将收集的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每转移一次船舶生活污水，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污

染物接收船)、中标供应商(转运车辆)、污水处理厂留存核查,并将第一联复印件报送当地城镇排水部门和地方海事机构。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督促转运单位、污水处理厂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含油污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水转运至专业处理单位处置,每转移一次船舶含油污水,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污染物接收船)、中标供应商(转运车辆)、含油污水处理单位、排污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地方海事机构留存核查。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督促转运单位、含油污水处理单位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九)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2006)附录 B 的要求,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标志标识进行出新。为船舶污染物接收船配置与排放接头匹配的软管法兰、垃圾桶、日常耗材、消防设备、应急物资等器材,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消防设备和器材在任何时候均应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作业期间, AIS、VITS 保持有效开启状态,遵守避碰规则,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十) 中标供应商不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含油污水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如工业垃圾、废水、工业废水等)。

(十一)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船舶,明确管理职责。不超过每 300 小时必须对机器做一次维护保养,并在轮机日志中做好相关记录。

(十二) 按要求开展船舶开航前自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并报采购人;故

障不能修复的，应在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维修建议。船舶如需进厂修理、保养应向采购人报告，经同意后到符合资质条件的维修厂修理，并建立船舶维护、保养、维修台账。

(十三) 中标供应商负责船舶日常维修、保养等事宜，保持适航状态。船舶坞内修理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其中船舶维修在船舶免费保修期内的由造船厂负责保修。

(十四)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航行、作业、停泊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其它要求

(一) 中标价格为委托运行期内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服务人工费、船员工资、船舶船员保险、船舶燃油、船舶机油和液压油、船舶污染物转运运费和污染物处置费、垃圾桶、接收配套管路、船舶维修保养、航行设备、船载终端、船舶标志标识出新费、过闸费、通讯、劳保用品、服装、餐费、运行设备费、水费、电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该项目承担船舶保险费用和坞内修理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二)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该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等所有纠纷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的人员报价中须包含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区(扬州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服务所在行政区域(扬州市)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不包含政府公益性补贴)。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将在服务期限内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相关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 委托运维期间，船舶安全、船员安全、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船上人员（含送交船舶船上人员）出现的受伤、死亡及其他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事故（含船舶污染物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附带的赔偿责任。

(四) 中标供应商要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行中管理，定期上船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培训教育，加强日常保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五)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如发现有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向服务单位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员到位，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于 48 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人员，直至更换合格为止。

(六) 中标供应商在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至少 2 年内不再与中标供应商缔结相关合同。

- 1、将承包的运维服务内容转包他人；
-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 3、中标供应商拒不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
- 4、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擅自处置船舶污染物的；未将污染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的；
- 5、违规收取费用的；
- 6、中标供应商连续 2 个季度被采购人考核小组办公室考核为不合格的；
- 7、中标供应商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有理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 8、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被政府或有关部门约谈达 3 次，督办或通报批评达 2 次、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有关媒体负面报道且内容查证属实的，或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被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约谈、督办、通报批评或被有关媒体负面报道且内容查证属实的。
- 9、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

（四）运行模式按照《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开展工作，实施 7*8 小时运行模式，工作时间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季节特点和船舶待闸情况自行确定并报采购人备案以供核查和考核，每月航行里程应不低于 300 公里。

（五）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船舶垃圾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9 吨，生活污水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80 吨，含油污水每季度接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2 吨。

（六）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防止垃圾飞扬、散落或滴漏，及时清运，保持船舶清洁，维持良好的适航状况。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应适时联系经备案的转运单位转运处置。每次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上传相关照片、视频资料。

（七）中标供应商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船的运维、使用，免费接待闸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明确专人负责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台账登记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开具事宜，各类工作记录、台账完整。具体台账应包括：

- （1）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台账；
- （2）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台账；
- （3）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台账；
- （4）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污水上岸转运处置台账。

（八）对接收污染物的船舶及时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或指导船员使用手机船 e 行 App，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记录工作，实施船舶污染物闭环治理。具体流程为：

1.污染物接收流程

- （1）作业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人员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

	台账登记和相关证明开具事宜。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2006）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2）工作流程：接收船舶污染物后，由中标供应商指定人员向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开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副联）或指导船员使用手机船 e 行 App，同时做好记录。 2.污染物转运处置流程 （1）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将与所在地环卫部门以及有资质的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单位签订的转运处置协议报采购人核查。协议内容必须符合：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属于生活垃圾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管理，由工作区域所在地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置；所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由依法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或由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所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按照规定由持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转运处置协议向采购人备案，备案时须提供转运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若中标人自身具备转运资质和条件并自行转运的，提供相关资质及条件供核查。运维过程中转运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中标人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转运处置协议和相关资质及条件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工作流程： ——生活垃圾：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联系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每清运一次船舶生活垃圾，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环卫部门应按照联单内容对船舶污染物核实验收，填写联单中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单位相关内容，送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处置。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环卫部门、地方
--	--

海事机构留存核查。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协调环卫部门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生活污水：中标供应商应适时将收集的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每转移一次船舶生活污水，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污染物接收船）、中标供应商（转运车辆）、污水处理厂留存核查，并将第一联复印件报送当地城镇排水部门和地方海事机构。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督促转运单位、污水处理厂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含油污水：中标供应商应适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水转运至专业处理单位处置，每转移一次船舶含油污水，运行一次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为：中标供应商应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联单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分别由中标供应商（污染物接收船）、中标供应商（转运车辆）、含油污水处理单位、排污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地方海事机构留存核查。电子联单为：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手机船 e 行 App 提交汇总转运，督促转运单位、含油污水处理单位完成电子联单转运处置。

（九）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JT/T673-2006）附录 B 的要求，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标志标识进行出新。为船舶污染物接收船配置与排放接头匹配的软管法兰、垃圾桶、日常耗材、消防设备、应急物资等器材，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消防设备和器材在任何时候均应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作业期间，AIS、VITS 保持有效开启状态，遵守避碰规则，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十）中标供应商不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含油污水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如工业垃圾、废水、工业废水等）。 （十一）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船舶，明确管理职责。不超过每 300 小时必须对机器做一次维护保养，并在轮机日志中做好相关记录。 （十二）按要求开展船舶开航前自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并报采购人；故障不能修复的，应在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维修建议。船舶如需进厂修理、保养应向采购人报告，经同意后到符合资质条件的维修厂修理，并建立船舶维护、保养、维修台账。 （十三）中标供应商负责船舶日常维修、保养等事宜，保持适航状态。船舶坞内修理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其中船舶维修在船舶免费保修期内的由建造船厂负责保修。 （十四）船舶污染物接收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航行、作业、停泊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联合体协议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